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